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

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,103 年 5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26 次院務會議通過,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,103 年 5 月 27 日發布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,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 修正第2條,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,104年6月2日發布

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,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,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,113年6月14日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日間部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 就讀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</u>碩士班,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 爰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 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,向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本系)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提出碩士班課程先修 資格申請。

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,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(依校定行事曆為準)完成補件,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備研究生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。

- 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甄選,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:
 - 一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。
 - 三、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。
 - 四、彌封推薦函二封。
 -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)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錄取名額及名單,由本系專任教師於 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獲得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者,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 <u>年</u>限內(不含延畢生長修業期間)取得學士學位,方適用本辦法。並於畢業年度參加 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(含甄試、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),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 校。
- 第六條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,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抵 免碩士班學分數上限,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 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。但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,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

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切 結 書

本人	茲因申	請應用	用經濟學	系碩士班課	程先修資	格時,無
法及時取得學業成	績總名	次證明	月書正本	, 將於三年	級第二學	期第五週
結束前 (依校定行	事曆為	準) 完	完成補件	。如無法於	期限前補	件或届時
資格不符,本人願	無條件	放棄應	惠用經濟 4	學系碩士班	課程先修	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:	
學號:	
日期:	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申請書

就讀學系			系	學號		姓名		聯絡 電話	
申請時間	年	月	日	申	請就讀單位		(各生限申請一碩士班	,不合規定	[即取消資格。)
◎申請本系進行資格審查:經本系(所)於年月日召開系(所)務會議,有關學生申請就讀結果如下:									
□同意申請,原因:□不同意申請,原因:									
申請就讀應用經濟學系主管簽章:									
							第一耶	絲:申請	就讀單位存查

为 柳·下明机员平位行旦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申請書

就讀學系			系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時間	年	月	日	申	請就讀單位		(各生限申請一碩士班:	,不合規定	即取消資格。)
◎申請本系進行資格審查:經本系(所)於 年 月 日召開系(所)務會議,有關學生申請就讀結果如下:									
□同意申請,原因:									
□不同意申請,原因:									
應用經濟學系主管簽章:									

第二聯:教務處存查